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02年01月14日

表102-3-1 (099年度) 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十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繳納基本稅額單位	合計	綜合所得淨額	海外所得總額	保險給付		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非現金捐贈金額	員工分紅配股時價超過面額部分	申報大於歸戶	保險死亡給付總額	基本所得額扣除600萬元後之餘額
					非死亡給付	死亡給付淨額						
第一分位	103	1214705	259	382023	0	0	611547	0	0	220875	0	606090
第二分位	103	1194906	10734	464835	80	0	249684	0	0	469573	0	493323
第三分位	103	1005896	41524	438970	0	0	215106	0	0	310295	0	385870
第四分位	103	1037058	76166	444021	10143	0	147631	19	0	359079	0	431130
第五分位	103	1848093	124702	1080967	34	0	138768	0	0	503623	0	1307286
第六分位	102	1291901	189944	419117	181	0	212658	1	0	470000	0	667168
第七分位	102	1341380	256101	325486	5	0	172282	0	0	587505	0	725854
第八分位	102	1528083	358909	391377	228	0	321951	0	0	455617	22311	903897
第九分位	102	2124959	559686	547555	20	0	324110	1385	0	692202	0	1498570
第十分位	102	5912436	1660810	996921	125	0	1550550	10026	0	1694002	0	5331619
合計	1025	18499416	3278836	5491272	10817	0	3944288	11431	0	5762773	22311	12350808

一、說明：(一)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係指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單位。本表係統計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

(二)合計欄為基本所得額，其金額為各欄位實際值加總後再取千元四捨五入後得之。

(三)各類所得為歸戶之各類所得。

(四)申報大於歸戶，為申報基本所得額大於歸戶基本所得額之數值。

(五)保險死亡給付淨額，為保險死亡給付總額減去3,000萬元之餘額。

二、本表使用說明：(一)本項統計資料來源為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不含分離課稅、免稅及非課稅所得，本統計表資料不宜作為貧富差距之比較。

(二)不同分位數據之比較會產生不同結果，分位越小比較的結果會越極端，統計資料尚不完整，統計數據僅供參考。

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故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本表以核定所得總額切分位。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02年01月14日

表102-3-1 (099年度) 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十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第一分位	121218	121205	1093	120112
第二分位	98665	98128	0	98128
第三分位	77174	74712	504	74208
第四分位	86226	80951	0	80951
第五分位	261457	249594	3394	246200
第六分位	133434	110984	7346	103638
第七分位	145171	110706	6487	104219
第八分位	180779	123506	0	123506
第九分位	299714	182815	5763	177051
第十分位	1066324	539980	3524	536456
合計	2470161	1692581	28112	1664469

一、說明：(一)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係指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單位。本表係統計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

(二)合計欄為基本所得額，其金額為各欄位實際值加總後再取千元四捨五入後得之。

(三)各類所得為歸戶之各類所得。

(四)申報大於歸戶，為申報基本所得額大於歸戶基本所得額之數值。

(五)保險死亡給付淨額，為保險死亡給付總額減去3,000萬元之餘額。

二、本表使用說明：(一)本項統計資料來源為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不含分離課稅、免稅及非課稅所得，本統計表資料不宜作為貧富差距之比較。

(二)不同分位數據之比較會產生不同結果，分位越小比較的結果會越極端，統計資料尚不完整，統計數據僅供參考。

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故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

本表以核定所得總額切分位。